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实结”,股票代码为“30160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25.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和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赋能基金”)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65.777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

保荐人(主承销商):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392151%,申购倍数为3,579.1986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4年7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7月22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保基金和国盛赋能基金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参与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29日

(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3,333	145,218,318.5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667	52,806,681.50	12
合计		4,450,000	198,025,0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54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057,2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57,740	67.31%	6,293,120	70.6997%	0.03058268%
B类投资者	999,500	32.69%	2,608,080	29.3003%	0.02609385%
总计	3,057,240	100.00%	8,901,200	100.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股数/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1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1532.6532
末“5”位	20385.00385.40385.60385.80385.52722.02722
末“6”位	874238.074238.274238.474238.674238.572777.072777.322777.822777
末“7”位	1874436.6874436.293987
末“8”位	43093900.12853890.525339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8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

券型基金第二十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之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1.自2024年07月2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利短债A份额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07月2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利短债C份额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07月26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利短债D份额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之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
基金代码	004831
基金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29日
上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代码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00483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四次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8月0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5.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取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6.如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产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根据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7.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数据。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赎回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元<M<=100元	0.60%
1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1.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N)	
0天<N<=7天	>=7天	0天<N<=7天	>=7天
1.50%	0.00%	1.50%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4 基金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业务
5.1.1 场外销售机构
5.1.2 基金转换业务
5.1.3 基金转换业务
5.1.4 基金转换业务